

正本

铁路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新建焦作至平顶山铁路伊川西站建设时机研究

委托方（甲方）：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承接方（乙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7月/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新建焦作至平顶山铁路伊川西站建设时机研究 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主要工作任务

乙方负责规划研究方案研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及要求：

结合伊川县现状及规划发展，通过调研对焦作至平顶山铁路伊川西站客流吸引范围和客流需求进行预测，并对伊川西站建设工程投资和运营成本进行分析，最终提出伊川西站建设时序的指导性建议，形成研究报告。

第二条 成果要求

1.成果构成：形成《新建焦作至平顶山铁路伊川西站建设时机研究》研究文本。

2.成果报告份数：中间成果报告的份数按满足审查需要提供；最终成果报告10套，最终成果报告电子版文件1份，电子版汇报演示文件1份。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乙方全面负责项目的技术工作，包括前期调研和工作方案制定、项目的推进和成果的提交及汇报，对本项目负全部责任。

2.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本项目必须明确一个固定的项目负责人，组建一个项目实施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调、推进等工作。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为：周家中。

第四条 保密要求

1.乙方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2.乙方须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保密管理。

第五条 服务（完成）期限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形成文本初稿；
2. 取得甲方初审意见后的 5 天内完成修改稿；
3. 并经甲方审查后在 5 天内形成最终稿。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元整（¥598,000.00 元）。合同总价包括项目研究的费用等为实施并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资料搜集及购买的（如有的话）、人力成本、材料及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专家咨询、其他费用在内完成本项目规划研究并提交最终成果的全部费用。

2. 支付方式

第一期：支付合同额的 30%，计壹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179,400.00 元），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提供正规发票；

第二期：支付合同额的 70%，计肆拾壹万捌仟陆佰元整（¥418,600.00 元），时间：服务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提供正规发票。

第七条 验收办法

送审稿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后，采用会议评审办法进行验收，乙方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经甲方审查后形成最终成果。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税费为6%，由乙方根据国家规定依法承担，并开具专票。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方便，向乙方如实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如有关情况 and 资料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
- 2.甲方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 3.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4.向乙方提出的要求不应与法律法规规定相冲突。
- 5.甲方负责做好项目的配合、协调、服务等工作。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取得服务费用；
- 2.乙方应当按合同相关约定和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
- 3.乙方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 4.向甲方提出的要求不应与法律法规规定相冲突。
- 5.乙方须保证其提交的服务结果科学合理、符合实际、不存在任何设计缺陷及质量问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响应文件陈述、承诺（或甲方要求）投入满足数量、质量、服务方式等要求的服务团队，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未及时（原则上7个工作日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每发生一次应承担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 2.若伊川西站建设时机研究报告与实际实施过程中严重不符时，经

甲方书面通知仍不能满足要求的,甲方可直接从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10%的违约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期限提供相关服务或交付工作成果的,每发生一次应承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提高服务费用,也不得降低承诺的服务标准和服务质量。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120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后,自行终止。

4.争端解决: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4年7月1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李强			
	联系 (经办) 人	白爱珍			
	住所 (通讯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二程大道 33 号	邮政编码	471300	
	电话	0379-68332430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川支行			
	帐号	410308010150015901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4年7月1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褚健圣			
	联系 (经办) 人	褚健圣			
	住所 (通讯地址)	武汉市武昌杨园和平大道 745 号			
	电话	027-51184963			
	开户银行	建行湖北省武汉市杨园支行			
	帐号	42001237036050007090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伊川政采竞磋-2024-36

致：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参加由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伊川县自然资源局新建焦作至平顶山铁路伊川西站建设时机研究项目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贵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 1、中标金额：¥598000.00（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 2、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提交新建焦作至平顶山铁路伊川西站建设时机研究报告；
- 3、服务地点：洛阳市伊川县；
-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5、项目负责人及证书编号：周家中、咨登2120221211266；
- 6、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请根据本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与伊川县自然资源局商洽签订采购合同事宜。

